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5日下午14:00—15:3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出席人员有总经理官勇先生，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，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五、会议主要内容

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》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